

華僑協會總會慶祝創會八十週年 大學僑生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慶祝創會八十週年，舉辦僑生演講比賽，增進僑生情誼交流。
- 二、提升僑生對漢語文字運用及口語表達能力，以簡練文字及清晰咬字，正確傳達意向旨趣，增進人際關係，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
- 三、鍛鍊僑生在舞台上侃侃而談的台風，無懼於舞台下的高朋滿座，不疾不徐於指定時間內完整陳述指定主題。
- 四、促進僑生校際交流，彼此分享僑居地的文化與風俗，增廣見聞。

貳、演講主題：

〈在臺就學之甘苦談〉，時間長度八分鐘。

參、報名注意事項及截止日期：

- 一、請各校遴選適格之僑生參賽，參賽僑生先以影音檔 MP4 錄影三至五分鐘(包括姓名、就學校系年級及僑居地)，由本會先行初選，取前十五名參加決賽。影音檔-MP4 請傳至本會電子信箱 oca2326f@gmail.com
- 二、請於 111 年 10 月 5 日 17 時前傳至本會電子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XX 大學 XX 系 X 年級僑生 XXX 參加演講比賽初選」並請造冊以便核對。格式如附件。
- 三、初選以五十名為限，以影片傳送時間排序，其後不納入評審。

肆、評審及裁判：

由本會遴聘三至五人為評審裁判。

伍、評審項目配比：

內容 40%、台風及儀態 25%、咬字及表達力 20%、趣味 15%。

陸、獎金及獎狀：

第壹名 12,000 元、獎狀乙幀。

第貳名 10,000 元、獎狀乙幀。

第參名 8,000 元、獎狀乙幀。

第肆名 6,000 元、獎狀乙幀。

第伍名 4,000 元、獎狀乙幀。

優等十名每名 3,000 元、獎狀乙幀。

參加獎 600 元：初選提供演講影片經審查符合主題內容，惟未能入選進前 15 名者。

柒、交通補助費：

參加決賽僑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在地，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臺東 1,600 元；台南以南(含花蓮地區) 1,200 元；雲林、嘉義、南投 1,000 元；台中、彰化 800 元；苗栗 600 元；新竹、宜蘭 300 元；桃園 200 元。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不補助。

捌、參加決賽通知日期：

決賽日前十天，通知就讀學校轉知決賽僑生，並於本會網站(ocah.org.tw)公佈。

玖、決賽及頒獎時間：

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至 15 時

拾、決賽及頒獎地點：

台北市大直典華旗艦店(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二號出口，步行二分鐘)。

拾壹、其他：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隨時於本會網站補充修訂之。

附件

華僑協會總會慶祝創會八十週年僑生演講比賽初選名冊

序號	校名	姓名	科系	年級	僑居地	備考
						請提供 護照及 學生證 影本， 以便查 核。

列數請自行增減